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擬代表本校參加中學校際田徑比賽（第三天），其細則如下：

1. 日期	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
2. 活動時間	上午8:00至下午6:00
3. 活動場地	灣仔運動場（地址：灣仔杜老誌道20號）
4. 集合時間及地點	上午8:00於港鐵會展站A出口方向開口集合
5. 解散時間及地點	下午6:30於活動場地解散（或所有賽事之後）
6. 交通安排	自行前往集合地點
7. 負責老師	謝以軒老師
8. 備註	1. 學生須出席所有賽事，如部分日子因事未能出席，請另交家長信申請。 2. 請務必預先進食早餐及預備足夠金錢自付午膳及交通。 3. 學校為學生購買之意外保險並非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障，賠償金額未必可以支付所有醫療費用，如家長希望子女獲得個人全面保險的保障，可考慮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投購保險。 4. 如遇惡劣天氣，或其他特別情況，比賽將會改期。如有更新或增加之賽程，將另行通知。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出席中學校際田徑比賽（第三天）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2320 4557與謝以軒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2025年11月12日



【回條】25164《中學校際田徑比賽（第三天）》

請於11月14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☐同意 / ☐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中學校際田徑比賽（第三天）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導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宜參與此項活動。

此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5年11月_____日